

113.12.3全字收文第17173 號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全地公(10)字 11310944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慶芳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
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1484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提醒民眾，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海外授權書勿自行變造塗改其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屢有地政士受託辦理登記申請案件，其檢附之海外授權書涉及偽（變）造情事，疑似為民眾自行變造塗改授權書內容，恐觸犯刑法偽造變造公文書等罪，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，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爰請地政士於辦理代理民眾申辦登記等案件時，協助向民眾說明辦理海外授權書內容相關注意事項，並提醒勿有嗣後自行變造塗改內容情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